

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、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。

三、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）列出的研究

课题与本人承担的课题交叉的项目，须在《申请书》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，内容禁止与已承担项目重复。

五、课题立项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着力体现省级水准的研究成果。基础研究要立足学术和学科发展前沿，力求具有原创性、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；应用研究要着眼教育发展中的重大实际问题，力求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。成果必须

资助 2 万元。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，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。

七、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省社科院、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院校不超过 3 项，每所高职院校不超过 2 项，每个市州不超过 1 项。



2019 年 10 月 10 日

附件

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1.1 习近平工匠精神教育研究